**《浙江省婚假规定》**

（2024年9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了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，鼓励适龄婚育，保障职工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等用人单位的职工休婚假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职工，享受婚假十三天。

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婚假假期。

第四条　职工休婚假的，其工资、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照发。

第五条　用人单位应当完善职工婚假内部管理制度，保障职工休婚假的权利，落实职工婚假假期及其待遇。

职工选择休婚假的，应当自登记结婚之日起一年内休婚假；确因工作需要，不能在一年内休婚假的，经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，可以延后半年休婚假。

第六条　职工经与用人单位协商，可以一次性休婚假，也可以分段休婚假。

第七条　职工与用人单位因休婚假发生争议的，依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　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用人单位，存在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行为的，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行为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九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职工在本规定施行之日前登记结婚未满一年，未休婚假的，按照本规定执行；已休婚假的，可以按照本规定补足婚假假期。